（上接B85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
- 被担保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是否存在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年度担保计划情况概述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2021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以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二、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恒翼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的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可以为人民币及等值外币，外币按照期末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担保总额度内。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523.69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1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及其售后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136,323.42万元，负债总额为83,602.05万元，净资产为52,721.37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11,835.47万元。

（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30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配件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31,874.05万元，负债总额为22,185.14万元，净资产为9,688.91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216.79万元。

（三）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扶平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械配件；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48,153.48万元，负债总额为19,957.37万元，净资产为28,196.11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2,606.71万元。

（四）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68.875%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1,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吏卫华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成飞工业园

经营范围：航空零部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及装配销售、航空标准件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13,941.90万元，负债总额为6,633.15万元，净资产为7,308.75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3,860.07万元。

（五）成都恒翼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卿东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通优路111号3号厂房

经营范围：航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航空零部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及装配销售、航空标准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799.94万元，负债总额为0.20万元，净资产为799.74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0.26万元。

（六）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扶平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13,642.03万元，负债总额为6,836.10万元，净资产为6,805.93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43.04万元。

四、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此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本营运能力。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8,3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2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芳女士，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8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建昆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大洋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0年公司收购了两家公司，审计范围较2019年有所增加，经双方磋商，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议并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多年来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经营情况比较了解。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附后）：

1、提名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张勇先生、杨燕女士、扶平先生、向朝明先生6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余海宗先生、时玉宝先生、余丽霞女士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张诚先生、莫瑞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会

（一）非独立董事

1、向朝东先生，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长安机器制造厂部门负责人、厂长助理，重庆跨越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董事。

2、向星星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四川省人防办，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秘书，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张勇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董事。

4、杨燕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助理，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成都豪能本部总经理。

5、扶平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江苏豪能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向朝明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曾任江苏豪能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建设指挥部指挥长。

（二）独立董事：

1、余海宗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导，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成本管理研究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成都房地产会计学会副会长。

曾任职于四川川威集团财务部，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资本市场财务与会计、成本管理会计。近年来发表论文60余篇，出版专著4部，主编教材20余部，参编《现代财会大典》等10多部。科研成果获奖10余项，其中，专著《成本论》获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0届（2003年）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四川省会计学会一等奖；主持课题《现代财务与会计方法在交通运输业的应用》获中国交通会计学会、中国铁道财务会计学会等一等奖，中国民航特等奖；《21世纪成本管理的新发展》获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四川省建设会计学会等一等奖等，教学成果获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四川省高等教育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先后担任西南化机、金宇车城、天兴仪表、红旗连锁、帝欧家具、国光股份、皇中国际、成渝高速、四川九洲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铁钛（00893.HK）、成都先导（688222）独立董事。

2、时玉宝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制造厂党委书记、常务副厂长、厂长，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工会主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625）监事会主席、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1292.HK）董事长、重庆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退休后受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聘任，于2015年2月至2019年1月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9月受“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00639.HK）聘任，出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

个人主创的“适合市场需求现代化管理”获第八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系中国汽车行业第一个国家级创新管理成果奖。曾在《企业文明》、《中国汽车报》等报章杂志上发表调研文章《数据 观点 趋势 战略—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MPV车的思考》，首次在中国汽车制造领域提出了中国汽车制造企业应该进军MPV车的新战略。

3、余丽霞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四川省“经济区发展与重大生产力布局研究”智库专家、四川省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财政厅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四川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专家讲师团成员、成都市政府目标绩效考评工作创新项目评审专家。

现任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党委委员、川港金融实验中心主任、商学院专业硕士学位中心副主任，四川师范大学经济学学科组职称评审专家，长期从事公司金融、公司理财与资本市场、产业经济学、区域经济学等方向教学和研究工作。近年来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出版专著1部，参编教材2部，近10篇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采纳并获得省领导签批，专著《金融产业集群对区域经济增长的效应研究——以成渝经济区建设为例》获得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福兮？祸兮？——海航集团并购启示录》入选全国MPAcc（会计专硕）教学案例库，论文《企业海外并购中的风险及对策研究：以海航集团为例》获《财务管理研究》杂志2020年度优秀论文。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面上项目、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面上项目、四川省科技厅重点项目、四川省新型智库课题研究等各级别课题30余项。长期参与省内多个地方政府“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是四川省“201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和四川省高校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决策理论方法）的核心成员。

二、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1、张诚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江苏豪能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莫瑞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三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为公司成本会计，现任公司财务主管。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0.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6,751,205.61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6,348,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904,46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6.7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6,348,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6,539,28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02,887,48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等指标将相应摊薄，但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年度授信情况概述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提高资本营运能力，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各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和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二、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上述授信额度仅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银行保函、项目贷款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各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在上述授信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等手续。具体的担保措施，以与各银行最终的商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本事项在审议前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0年预计金额 |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 |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 2,500.00 | 1,752.48 | 因市场变化导致未达到预期销售额，所以采购量也下降 |
| 购买燃料和动力 | | 200.00 | 180.71 | / |
| 租赁厂房 | | 316.00 | 315.79 | / |
| 收取三包维修费 | | / | 2.24 | 因业务的不确定性无法预计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销售商品 | 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12,600.00 | 3,549.63 | 因公司主销导致未达到预期销售额 |
| 接受劳务 | | / | | |
| 支付三包维修费 | | / | | |
| 合计 | | 15,616.00 | 5,800.85 | |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1年预计金额 |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 |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 2,311.00 | 1,752.48 | / |
| 购买燃料和动力 | | 224.00 | 180.71 | / |
| 租赁厂房 | | 446.00 | 315.79 | / |
| 销售商品 | | 350.00 | | / |
| 接受劳务 | | 216.00 | | / |
| 收取三包维修费 | | / | 2.24 | 因业务的不确定性无法预计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合计 | | 3,547.00 | 2,251.22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成立时间 | 2005年2月4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777176966XB |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王兴富 |
| 住所 |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898号 | | |
| 经营范围 | 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 | 王兴富 | 3,600.00 | 60.00 |
| | 刘代兰 | 2,400.00 | 40.00 |

| 财务数据（万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主营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 20,821.83 | 12,011.41 | 10,327.54 | 499.29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能”）49%股份，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厂房租赁等，所有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1、购买原材料

公司生产齿套产品所需的齿套坯件均由控股子公司重庆豪能采购，在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下，考虑到关联方熟悉公司的规格、标准及要求，能够保证产品质量、提供稳定有保障的交付能力，加上采购的便利性、成本及质量控制等因素，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配套的高效、正常进行。公司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通过与其他加工厂商的报价对比合理确定采购价格。

2、购买燃料和动力

重庆豪能租赁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两家公司在一个厂区内。重庆豪能设置了单独的水表、电表和气表，水电气费用按照实际使用量和当地水电气统一价格结算。

3、租赁厂房

重庆豪能租赁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租金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与同一街道的房产租金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4、销售商品

公司三级子公司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坯件，交易价格以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照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核算成本作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5、接受劳务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给公司三级子公司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代加工服务，交易价格以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核算的加工成本作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6、收取三包维修费

重庆豪能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收取三包维修费，系按照重庆豪能对所有供应商统一制订使用的《质量保证协议书》，并考虑产品质量指标考核、产品零星报废件数、停工损失时长等因素计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88308　公司简称：欧科亿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袁美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宝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宝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674,795,413.98 | 1,621,708,390.81 | 3.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53,906,565.31 | 1,307,265,960.42 | 3.57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114,160.96 | −16,207,269.22 | 129.00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25,014,603.24 | 124,843,200.22 | 80.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6,125,575.46 | 16,613,444.26 | 177.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8,737,589.61 | 16,220,403.41 | 138.8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7 | 2.42 | 增加1.05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6 | 0.22 | 109.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6 | 0.22 | 109.09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86 | 4.87 | 减少1.01个百分点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09,975.18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498,681.4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59,066.21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0,079.0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329,707.63 | |
| 合计 | 7,387,985.85 |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 4,399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袁美和 | 18,060,000 | 18.06 | 18,060,00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15,002,400 | 15.00 | 15,002,40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68,400 | 10.87 | 10,868,40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谭文清 | 10,247,400 | 10.25 | 10,247,400 |